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亡字第26號

- 1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失蹤人劉學詩死亡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06 主 文

0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7 宣告劉學詩 (男、民國前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
- ○8 00000號,最後設籍處所: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於民
- 09 國101年10月2日下午12時死亡。
-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劉學詩之遺產負擔。
- 11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劉學詩(下稱失蹤人)年滿百歲,籍 設基隆市○○區○○路00巷00號,於民國98年10月2日行蹤 不明,經登記為失蹤人口。又失蹤人非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列管照顧之榮民,並無入出境紀錄,尚無被安置,亦 查無失蹤人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國民年金及公教退撫給與 之紀錄,且無全民健康保險申報就醫資料,衛生福利部基隆 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亦均查無就醫紀 錄,另基隆市殯葬管理所及臺北市、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亦查無相符資料。失蹤人年滿80歲,迄今失蹤已逾3年,爰 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
 - 二、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3年後,為死亡之宣告,民法第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應公示催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復有明定。而此公示催告應公告之,該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但失蹤人滿百歲者,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揭示之日起2個月以上,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30條第4項、第

5項規定即明。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內政 部移民署113年00月00日移署○字第000000000號函、基隆 市政府113年00月00日基府社○○字第000000000號函暨113 年00月00日基府社○○字第000000000號函、臺北市殯葬管 理處113年00月00日北市殯○字第000000000號函、新北市 政府殯葬管理處113年00月00日新北殯○字第00000000號 函、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113年00月00日基殯火○字第00000 00000號函、全民健保資料登錄通報作業查詢結果資料、國 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3年00月00日輔○字第00000000 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00月00日保○○字第000000 00000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00月00日總處○字第 000000000號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00月0 0日台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臺灣銀行國内營運部113 年00月00日營運○字第0000000000號函、衛生福利部基隆 醫院113年00月00日基醫○○字第000000000號函、長庚醫 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113年00月00日長庚院基字第0 00000000號函、失蹤人親屬戶籍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自堪 信為真實。失蹤人年已逾百歲,其自98年10月2日被列為查 詢之失蹤人口後,迄今既行方不明已逾3年,則聲請人聲請 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核與前開係文尚無不合,應予准 許。又本院已定3個月期間對失蹤人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 告,並於113年10月24日將該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牌示處並 將該公告登載於司法院網站,現申報期間屆滿3個月,未據 失蹤人陳報其生存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亦經本院 依職權查明無訛,自應依法宣告失蹤人死亡。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7

29

31

三、次按宣告死亡之裁定應確定死亡之時,家事事件法第159條 定有明文。而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 定其為死亡;前項死亡之時,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 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條亦有明定。 本件失蹤人自98年10月2日失蹤,計至101年10月2日止失蹤 屆滿3年,故應推定該日下午12時為其死亡之時,爰依法宣 61 告失蹤人於101年10月2日下午12時死亡。
6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第1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6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64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永定
6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6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6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68 書記官 林家如